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修訂煤炭互供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並於其後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煤炭互供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 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 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5%。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並於其後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煤炭互供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 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期限及終止

煤炭互供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否則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應優先向對方購買煤炭。

年度上限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有關煤炭互供協議的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所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經

 原訂上限
 修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6,600
 7,6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不建議

作出修訂

11,000

截至2010年 自2011年1月1日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至2011年 交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9月30日止期間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約1,642 約1,570 約3,070 約3,934

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因為本集團預計的煤炭產能及業務增長以及神華集團按其經營狀況而對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需求估計。

尤其是,由於(a)神華集團下屬多家新電廠陸續投入運營的煤炭需求;(b)因神華集團原有電廠及煤製油項目業務擴展而對煤炭的需求;及(c)神華集團煤化工業務的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所銷售及供應的煤炭量將大幅增加。

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並考慮上述原因後,分別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 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 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 議僅就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擬進行的煤炭供應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 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採購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及/或將以現金支付。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 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 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低於5%。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及神華集團公司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製油、煤化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煤炭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均為董事)已放棄就此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票贊成修訂煤炭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成員概無於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10年6月18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於本公告刊發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

「煤炭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

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